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988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哲
被　　告　微風源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東曄
被　　告　方孝君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,670,5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微風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微風源公司）於民國108年4月3日以被告劉東曄、方孝君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：

（一）新台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並訂立借據及約定書，借款期間自108年4月9日起至110年4月9日止，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.13%機動計息，目前合計為1.06%+1.13%＝2.19%。

（二）500萬元，並訂立借據及約定書，借款期間自108年4月9日起至110年4月9日止，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.29%機動計息，目前合計為1.06%+3.29%＝4.35%。

（三）以上放款均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如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且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
（四）詎被告微風源公司於108年8月9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2項，被告已喪失期限之利益，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為此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（五）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本行往來客戶明細表、簡易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及利率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41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經查，被告微風源公司向原告借貸如前所述之款項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而被告劉東曄、方孝君為被告微風源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據前揭說明，就被告微風源公司之債務負連帶給付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

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

附表

編號	尚欠借款本金（新台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	週年利率	起訖日	週年利率
1	505,717元	自民國108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19%	自民國108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337,148元	同上	2.19%	同上	同上
3	1,696,595元	同上	4.35%	同上	同上
4	1,131,064元	同上	4.35%	同上	同上
合計尚欠借款本金：3,670,524元					